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
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結果
及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茲提述CMON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償安排所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及補償安排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的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6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有效申請及接納的合共14,410,835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總數的約7.76%。

因此，餘下171,349,16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的約92.24%，已受補償安排規限。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

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物色承配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即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171,349,16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股份0.81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該價格相等於認購價。因此，並無淨收益可根據補償安排向不行動股東分派。

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為185,76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的1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配售事項項下的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於完成時，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5百萬港元，而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照章程「董事會函件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先生 ⁽¹⁾	12,432,115	20.08	12,432,115	5.02
建邦先生 ⁽²⁾	7,459,269	12.05	7,459,269	3.01
蔡先生 ⁽³⁾	1,120	—	1,120	—
承配人	—	—	171,349,165	69.18
其他公眾股東	<u>42,027,496</u>	<u>67.87</u>	<u>56,438,331</u>	<u>22.79</u>
總計	<u>61,920,000</u>	<u>100</u>	<u>247,680,000</u>	<u>100</u>

附註：

- (1) 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黃成安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於供股完成前，黃成安特設公司於12,432,11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黃先生於442,85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建邦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於供股完成前，建邦特設公司於7,459,26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先生於442,85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於供股完成前，該公司持有1,120股股份並於159,428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涉及1,045,138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予以調整。因供股關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該規則的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須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的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如下，並將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的日期)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後將 予發行的股 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後將 予發行的股 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 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1,045,138	8.12	1,157,116	7.33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調整以書面方式確認，表明購股權調整在數學計算上屬準確無誤，並符合(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的規定；及(iii)聯交所補充指引。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鑑於供股已成為無條件，將不會向任何接納或申請股東退還就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已收取的任何款項，亦不會寄發任何退款支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李學瑾女士及劉啟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梁毓雄先生及司徒瑄沁女士。